

玉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玉田县统计局

玉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521个，比2018年末增加822个，增长9.4%；产业活动单位¹10797个，增加700个，增长6.9%；个体经营户31558个，增加8098个，增长34.5%（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9521	100
企业法人	8108	85.1
机关、事业法人	328	3.5
社会团体	45	0.5
其他法人	1040	10.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797	100
第二产业	3111	28.8
第三产业	7686	71.2
三、个体经营户	31558	100
第二产业	1475	4.7
第三产业	30083	95.3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994 个，占 31.45%；制造业 2492 个，占 26.1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35 个，占 9.8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058 个，占 60.38%；住宿和餐饮业 4939 个，占 15.6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05 个，占 12.0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9521	100	31558	100
农、林、牧、渔业*	71	0.75	61	0.19
采矿业	11	0.12	1	0.01
制造业	2492	26.17	1589	5.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0.46	—	—
建筑业	504	5.29	2	0.01
批发和零售业	2994	31.45	19058	60.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	3.28	3805	12.06
住宿和餐饮业	59	0.62	4939	15.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	1.75	156	0.49
金融业	4	0.04	—	—
房地产业	216	2.27	10	0.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0	5.99	558	1.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3	4.6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	0.99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	0.98	1207	3.82
教育	310	3.26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	1.01	77	0.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	1.11	95	0.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35	9.8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343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42816 人，增长 47.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062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69279 人，增加 20102 人，增长 40.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64157 人，增加 23436 人，增长 57.6%。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548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373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7458 人，占 43.2%；批发和零售业 18520 人，占 13.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52 人，占 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0616 人，占 53.0%；住宿和餐饮业 14173 人，占 14.8%；制造业 11566 人，占 12.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33436	50625	95485	43733
农、林、牧、渔业*	442	110	126	63
采矿业	141	18	9	1
制造业	57458	18504	11566	62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8	273	—	—
建筑业	10602	1904	10	2
批发和零售业	18520	8810	50616	229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8	656	10945	2673
住宿和餐饮业	619	413	14173	78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7	515	693	336
金融业	11	7	—	—
房地产业	2683	1183	141	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51	1973	2298	13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75	1479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79	52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17	365	4525	2034
教育	8349	592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43	3528	279	1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1	414	104	1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52	401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4843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6571333 万元，增长 106.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41131 万元，增加 3917700 万元，增长 115.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07302 万元，增加 2047902 万元，增长 90.6%。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54712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961525 万元，增长 26.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75388 万元，增加 439488 万元，增长 18.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71737 万元，增加 961525 万元，增长 118.7%。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34337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11578 万元，增长 48.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6030743 万元，增加 1408543 万元，增长 30.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312635 万元，增加 13003035 万元，增长 129.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748433	4547125	8343378
农、林、牧、渔业*	9027	1264	7847
采矿业	1659	306	2444
制造业	4024202	2239344	55076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54345	345755	142956
建筑业	461941	190024	379394
批发和零售业	762144	324805	11703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537	44573	117844
住宿和餐饮业	13979	18503	136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641	15078	40283
金融业	2248	—	281
房地产业	2914769	1264404	6274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333	33317	1159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778	40191	108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35	17653	397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145	1823	13610
教育	11952	1974	1489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521	7661	268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77	450	139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